

合同编号：

商丘市日月湖景区发展服务中心商丘市日月湖景区及“商丘好人”
主题公园保洁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主体）：商丘市日月湖景区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承接主体）：商丘创美环境卫生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甲方(购买主体):商丘市日月湖景区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承接主体):商丘创美环境卫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环卫保洁工作的通知》〔商政(2017)49 文〕、《商丘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手册》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丘市日月湖景区发展服务中心商丘市日月湖景区及“商丘好人”主题公园保洁项目”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1.1、服务项目名称:商丘市日月湖景区发展服务中心商丘市日月湖景区及“商丘好人”主题公园保洁

1.2、服务项目地点:商丘市日月湖景区及“商丘好人”主题公园

1.3、服务项目期限:共三年。(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1.4、项目服务内容:

1.4.1 保洁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案、内容	单位	工程量
1	公园设施维护	1. 环卫清扫车辆多机联合作业; 2. 捡拾绿化带内白色垃圾、树坑垃圾等; 3. 对各种设施、标识等进行清洗、擦拭;对广场、景区道路、排水口周围进行全面清扫; 4. 环卫工人工资; 5. 环卫工人冬夏服装; 6. 环卫工人保洁工具; 7. 环卫工人保险; 8. 防寒降暑费用; 9. 垃圾外运	M2	283243.06
2	水域(商丘好人主题公园)	1. 人工清除打捞漂浮物; 2. 垃圾外运;	M2	42275.00

1.4.2 环卫保洁标准（参照）

1.4.2.1 明确环卫保洁的质量标准

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示范区实际及景区保洁标准，进行保洁工作。单位辖区范围的环卫保洁标准为“十净五无”，即：车行道净、步行道净、边角侧石净、井沟井盖净、树穴净、果皮箱(垃圾箱)净、路名牌净、公交站亭净、交通护栏净、花木和绿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乱贴乱画。除执行“十净五无”标准外，还要执行“以克论净”标准，即：城区主次干道(宽度 21 米以上)机动车道和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尘土 5 克/m² 以下；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尘土 10 克/m² 以下；支路背街(宽度 20 米以下)尘土 15 克/m² 以下。公园及景区每天实行两次普扫。第一次普扫早晨 7:0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 15:00 前完成。

做到 7 个坚持：坚持每日湖面巡查制度，落水垃圾随时打捞，做到湖面卫生无漂浮物。坚持每日果皮箱、垃圾箱(桶)擦拭和清掏制度。坚持每日环卫机械作业制度。各类作业车辆要在每天作业结束收车时，进行清洗、擦拭和检查，做到干净整洁，无污物，无灰尘，车状正常。坚持每日快速捡拾制度。要组建专门人员，配备电动捡拾车，巡回捡拾景区内散落的垃圾。坚持夜间延时保洁制度。即对客流量大的重点区域要安排专门人员延时保洁，捡拾垃圾，夏季延时至 22:00，冬季延时至 21:30。坚持公园及景区设施随脏随冲。

1.4.2.2 完善城区道路环卫保洁作业机制和模式

1.4.2.2.1 坚持每日人工普扫保洁制度。普扫要到边(墙根到墙根)，不能漏扫、花扫、甩扫和逆风扫。普扫时应先人行道、再非机动车道、然后收堆，收堆要彻底、干净，不留底片。白天和夜间保洁，要以捡拾垃圾为主，做到每 10 分钟巡捡一次，捡拾要干净，确保垃圾不落地。

1.4.2.2.2 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每个果皮箱每天清掏一次,抹布擦拭干净。做到外表无污渍、无污迹、无灰迹,损坏的及时更换。

果皮箱要随时清掏,保持果皮箱及垃圾收容器无满溢、无污水流出,周边无堆放物,做到清掏后上锁。发现破损、歪斜、被盗果皮箱及时上报更换。

1.4.2.2.3 坚持双日护栏(花箱、公益牌、公交站牌和候车亭、公共自行车)清洗制度。即:每逢双日对主次干道上的护栏和花箱进行清洗擦拭,作业时可用护栏清洗车先行清洗,随后用小路面养护车对护栏底座和底部路面进行冲洗和人工擦拭,然后用洗扫车将污水收走。公共自行车、公交牌和候车亭由权属单位利用小路面养护车冲洗并辅之人工擦拭。

1.4.2.2.4 坚持每周冲洗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制度。冲洗时要坚持人机结合,做到精细作业,不留死角,全面清洗。遇局部污染地段,要随脏随冲。

1.4.2.2.5 坚持每周巡捡中分带、侧分带、花坛、绿带、花池垃圾制度。巡捡时路段环卫工人要适当集中,做到人过一遍净。日常作业中,要做到随脏随捡。

1.4.2.2.6 公园及景区冲洗作业,即:利用小型路面养护车对公园、景区广场、道路进行人机结合冲洗。做到精细作业,不留死角,全面清洗,要随脏随冲。

1.4.3 强化城区公厕和垃圾中转站(车辆)保洁管理

1.4.3.1 公厕要坚持 24 小时开放,公厕内地面、台面和墙面要坚持每天清洗擦拭一次,地面、台面要随脏随清,便池要随用随冲,做到“一进一出一扫”模式,不能积存污物,小便池内要放置卫生球。公厕室内要每日点燃空气清新剂。大小便池要每两天消毒一次,每半月除垢一次。公厕设施要及时维修保养,确保水龙头、水管、水箱、门把等设施无损,正常使用。公厕内外无杂物

堆放，无乱贴乱画，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有序。中转站要及时收集垃圾，收集量大的站点要坚持 24 小时开放，在倾倒、压缩垃圾时，注意及时清收落地垃圾，在每次转运之后，要对地面、水槽进行清扫和冲洗一次，并不定时喷洒除臭、除蚊蝇药剂，做到无异味、无蚊蝇，地面整洁无污物、无垃圾，压缩池内无污水、无垃圾。集液池要及时抽排，要坚持每日对压缩设备清洗一次，站内外无杂物堆放，干净整洁，设施无损坏，正常使用。

1.4.4 水域（商丘好人主题公园）保洁的管理

1.4.4.1 人工清除打捞漂浮物

1.4.4.2 清除垃圾外运

第二条 保洁的具体要求及应采取的保洁措施

2.1、保洁人员的要求

2.1.1 环卫工人和管理人员要到岗到位，不准扎堆聊天，作业中临休不得超过 10 分钟，确保巡核巡查到位、出工出力。

2.1.2 公园及景区清扫保洁实行全时保洁工作制。清扫保洁时，必须对广场、路面、湖面、步行道、提示牌、宣传栏、护栏、道牙、沙井口、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十净五无”（车行道净、步行道净、边角侧石净、井沟井盖净、树穴净、果皮箱净、护栏净、花木和绿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乱贴乱画）。“双十”标准：广场及道路每平方米尘土含量 5 克以内(含 5 克)，垃圾落地不超过 5 分钟。

2.1.3 环卫保洁员须做到不间断巡回保洁，及时清扫、清理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封闭式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

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泄水井、绿化带、果皮箱等处扫入、倾倒垃圾、严禁焚烧各类垃圾。

2.1.4 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辖区内或作业单位配发的标志服上岗，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上班不得迟到、串岗、提前离岗、在路边看牌、看棋、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2.1.5 日常工具设备和劳保用品。日常工具设备和劳保用品要根据需要定期进行补充，所购物品须符合相关标准，确保整洁、完好，满足使用要求。环卫保洁工作所需的日常工具、设备和劳保用品由自行购置。其中制服需按甲方规定统一款式、颜色采购（购置前必须报甲方审核备案）。制服具体要求：①工作服、反光服每名保洁人员冬装、夏装各二套。要求：样式符合环卫管理部门规定，棉成分不低于 35%，化纤不高于 65%；反光带宽度不低于 5 cm，条数不少于 2 横 2 竖，反光带的反光系数大于 400CD/LXM2。②阴雨天气反光雨衣、雨裤、雨鞋每名保洁人员各一套。要求：尼龙 PVC 面料、涤纶丝网式衬里，具有防雨、透气功能；反光带宽度不低于 5cm，条数不少于 2 横 2 竖，反光带的反光系数大于 400CD/LXM2。)。

2.2、保洁车辆：

2.2.1 车辆完好整洁、标识清楚，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保洁车辆不能积存垃圾过夜，严禁在车辆内焚烧垃圾。车体外不准悬挂与工作无关物品，并每天擦洗擦拭，做到干净整洁卫生。

遇重污染天气和高温天气，冲洗和喷雾频次要增加，冬季气温低于 0℃时，要停止湿法作业，采取干式吸扫作业。各类作业车辆要在每天作业结束收车时，进行清洗、擦拭和检查，做到干净整洁，无污物、无灰尘，车状正常。

2.2.2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乙方派往项目实施地车辆、设备需满足企业综

合履约能力车辆、设备的要求。乙方需为环卫设备设施喷涂，环卫行业标志，环卫机动车辆安装 GPS 或北斗定位系统(或双方认可的优于该系统的其他系统)，系统由甲方管控，以便于甲方监督管理。

2.2.3 设备设施管理，乙方须认真按要求做好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对损坏的设备设施要及时维修，保持设备设施的安全正常使用，并按时报废更新车辆、压缩机等设备，以及果皮箱、垃圾箱等设施。

2.2.4 乙方需按要求配套新购(自带)设备设施。所新购的设备设施和工具以及所采用的材料等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2.2.5 在本市辖区或其他城区参与投标的设备或再用设备，不得作为本项目的设备配置，乙方自有产权的设备必须提供发票复印件，报甲方核准。

2.3、高温、冬雨季保洁措施要求

2.3.1 遇降雪天气时，降雪半小时后，用以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除雪。抛洒工业用盐时应均匀、适量，不得污染花坛、绿地。

除雪过程中，不得将积雪推至交通路口或果皮箱、垃圾箱周围；禁止将含盐积雪倒入绿地、花坛、树坑中；禁止将含有垃圾和杂物的积雪直接推入下水道；禁止向积雪上倾倒垃圾、杂物和污水。做到雪停路畅，二日内无成堆积雪。主要路面、广场附近等人流密集区，要做到无雪堆、无结冰。

2.3.2 充分利用中午时间加快清雪进度，已迅速疏通交通；广场及道路机械除雪尽量在夜间车辆行人少时进行，确保白天的正常通行秩序，清理后的积雪应及时运往指定地点。在赶往清雪现场或再清雪作业中，要时刻注意交通安全和作业安全，作业车辆上路必须开启警示灯，夜间作业要保证照明充足。

2.3.3 除雪作业模式，即：降雪初期布撒融雪剂，降雪中期利用除雪车将积雪推至路边，降雪结冰时利用铲雪车和除雪车联合作业，将降雪推至路边，再

利用铲车和装卸车将积雪清除。做到雪停路畅，2 日内无成堆积雪。每天保证公园及景区机扫车洗扫二次，早上 6:00 至 8:00，下午 14:00 至 16:00 完成。

第三条 合同金额

3.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价(年度)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肆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1342750 元/年)

3.2、乙方开户名称:商丘创美环境卫生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11437010160048501

第四条 付款方式(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和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意一种付款方式)

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国库授权支付☐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在☐内划“√”)。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第一年合同价款的 40%，剩余 60%采取按季度定期结算的方式每季度末支付。第二年、第三年按季度定期结算的方式每季度末支付。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5.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5.2、验收程序及标准 (另附明细附件):

第六条 处罚方式及参照标准

- 6.1、未达到“十净五无”、“双十标准”按商政(49号)文要求进行处罚。
- 6.2、巡查人员督导时发现的问题，处置不及时扣1分。
- 6.3、被市“两创”市容组、环境卫生督查科督查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置的扣2分。
- 6.4、数字化督查发现未及时处置扣2分，案件逾期处置不及时扣4分，案件长期不处置的扣5分，数字化案件办理率按照案件完成时间扣除相应分值。
- 6.5、被市级媒体曝光的，每次扣2分；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的，每次扣5分。
- 6.6、市、区领导批示责令改正或批评的，每件次扣5分。
- 6.7、对市民强烈反映的热点问题，城建“12319”服务热线，市长热线“12345”通知后，未按要求整改的，按项目扣分标准的2倍扣分。
- 6.8、对全市重大城市管理活动或重大迎检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每件次扣10分。
- 6.9、有其他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情形的，且符合以上几种情形的，按最高标准追加扣分，不重复扣分。
- 6.10、在工作中成绩突出，受到上级表彰或通报表扬的，按对应的扣分标准加分并给予奖励。
- 6.11、实行计分质量化考核，每1分对应环卫公司扣罚金额为200元，从每半年支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分值对应的罚款。
- 6.12、针对重大节目、临时性突击工作及应急性突发事件等完成好的给予奖励。未按规定完成或工作不给力的，给予处罚至追究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7.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7.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7.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7.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7.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7.7、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7.8、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7.9、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8.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8.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8.3、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8.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8.5、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6、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现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8.7、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8.8、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管，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8.9、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估。

8.10、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8.11、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

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9.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0.1%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9.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0.1%的违约金。

9.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者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0.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费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0.1%的违约金。

9.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包括自然灾害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

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积极履约，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签订补充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2.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12.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12.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12.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三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他

14.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14.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如一方地址、电话、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15.1、谅解与备忘条款；

15.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6.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16.2、本合同签订地点：

16.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